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寰

代 理 人 呂宗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其將系爭支票交給銀行辦理相關作業後，銀行於民國110年3月5日將系爭支票寄還給聲請人時，不慎將系爭支票遺失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同年5月6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5月6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1月8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0年11月6日為星期六，以再次日代之），

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曾美滋

07 附表：
08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台阡有限公司 黃炤瑋	華南商業銀行 金華分行	中華全球食物 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3月8日	540,354元	RD00000000